

## 監察院第4屆第65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2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

出 席 者：25人

院 長：王建煊

副 院 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馬秀如、高鳳仙、劉玉山、陳永祥、杜善良、程仁宏、洪昭男、林鉅銀、余騰芳、黃武次、陳健民、吳豐山、馬以工、趙昌平、尹祚芊、葉耀鵬、沈美真、劉興善、黃煌雄、錢林慧君、李復甸、周陽山、楊美鈴

請 假 者：李炳南、洪德旋、葛永光、趙榮耀

列 席 者：24人

秘 書 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鄭旭浩、林惠美、巫慶文

各室主任：蔡芝玉、陳榮坤、林耀垣、劉瑞文、丁國耀、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翁秀華、王銑、魏嘉生、周萬順、余貴華（簡麗雲代）、王增華、林明輝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王麗珍

主 席：王建煊  
記 錄：張文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審議情形：本案經吳委員豐山就程委員仁宏於本院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意見交換之執行情形內容提出意見，認為院會係為簡稱，並以行政院、立法院等院會名稱為例及監察院會議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院會議名稱原為正確，建議該案之執行情形內容修改為「現行紀錄並無錯誤，經徵得程委員仁宏、院長同意，原臨時動議及裁示取消。」又李委員復甸亦贊同吳委員所提意見，並認為上次會議紀錄之最後內容應就院長依吳委員之發言所為裁示加註於原紀錄後面，以顧全議事過程之真貌。嗣吳委員表示上次紀錄應據實記錄，無需更改，惟為澄清錯誤，而於報告事項第 2 案有關前開議案之執行情形作文字修改，而非更動上次會議紀錄。本案經主席裁示請議事單位依議事規程進行後續處理，並肯認吳委員之意見。

決定：

(一) 本院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丙、意見交換「執行計畫或結果」欄原文字內容修改為「現行紀錄並無錯誤，經徵得程委員仁宏、院長同意，有關程委員仁宏建議及院長結語取消。」(如附件)

(二) 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2 年 10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

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依據本院第4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63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文化部函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101年度業務報告書（中華民國101年度決算含執行成果）程序補正事，請鑒察。

**說明：**

（一）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101年度業務報告書相關資料，文化部前已依規定提報，嗣經本院函送審計部審核在案，惟當時囿於該基金會之董事會、監事會無法召開，致其101年度業務報告書未完成公視法第32條規定之程序。

（二）公視基金會第五屆董監事業於102年7月29日成立，前揭業務報告書亦已於102年8月27日第五屆第二次監事會議及同年月28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補正相關程序。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4屆院會暨100及101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102年第3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說明：**

（一）「本院第4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計5項，其中2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3項賡續列管。

（二）「本院100及101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計3項，其中1項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餘2項賡續列管。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2 委員會分別檢送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 2 財團法人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案前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分別函送大院，經轉請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
- (二) 有關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業經 102 年 10 月 3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1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部分 3 項，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並將檢討改進成效見復。」
- (三) 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部分，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審議意見通過，並送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 (四) 茲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報院會審議。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附冊一營業部分、附冊一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分別提經本院第 4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7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后決議情形，並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二) 為節省紙張，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 (臨時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楊委員美鈴、尹委員祚芊及劉委員玉山提：為通盤檢視第四屆委員重要之調查、糾正案，各行政機關檢討改進成效及不足之處，擬由各常設委員會，就重要、社會關注之調查、糾正案，予以彙總，並提出處理方式，整編於本(102)年度委員會工作報告與檢討議案中，請討論案。

**審議情形：**本案依序經林委員鉅銀、楊委員美鈴提出說明，又吳委員豐山對本議案表達強力支持之態度，並認為本院對行政機關所通過之糾正案係十分嚴肅課題，惟行政機關未予以嚴肅看待致相關答復內容敷衍流於形式，並以五年前所調查食品安全管理所提糾正案等為例，希大家支持本案，以盡監察權本份，俾為國家做事。嗣主席肯認提案意旨及上開委員之發言內容且表達深有同感之意，並認同專案調查集中於某議題之作法，暨 10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也可思考擴大辦理，復因前揭會議係本(第四)屆任期最後一次之綜合檢討，應可

將五年餘期間所經歷事情妥為提出。

決議：

- (一) 通過。
- (二) 請召集人會議就本案細節部分再作詳細討論，俾利行政部門據以辦理。

散 會：上午 9 時 40 分

主席：王建煊